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證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移署出停泰字第 0980081312 號書函訂定發布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1/2	版次	1
文件名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證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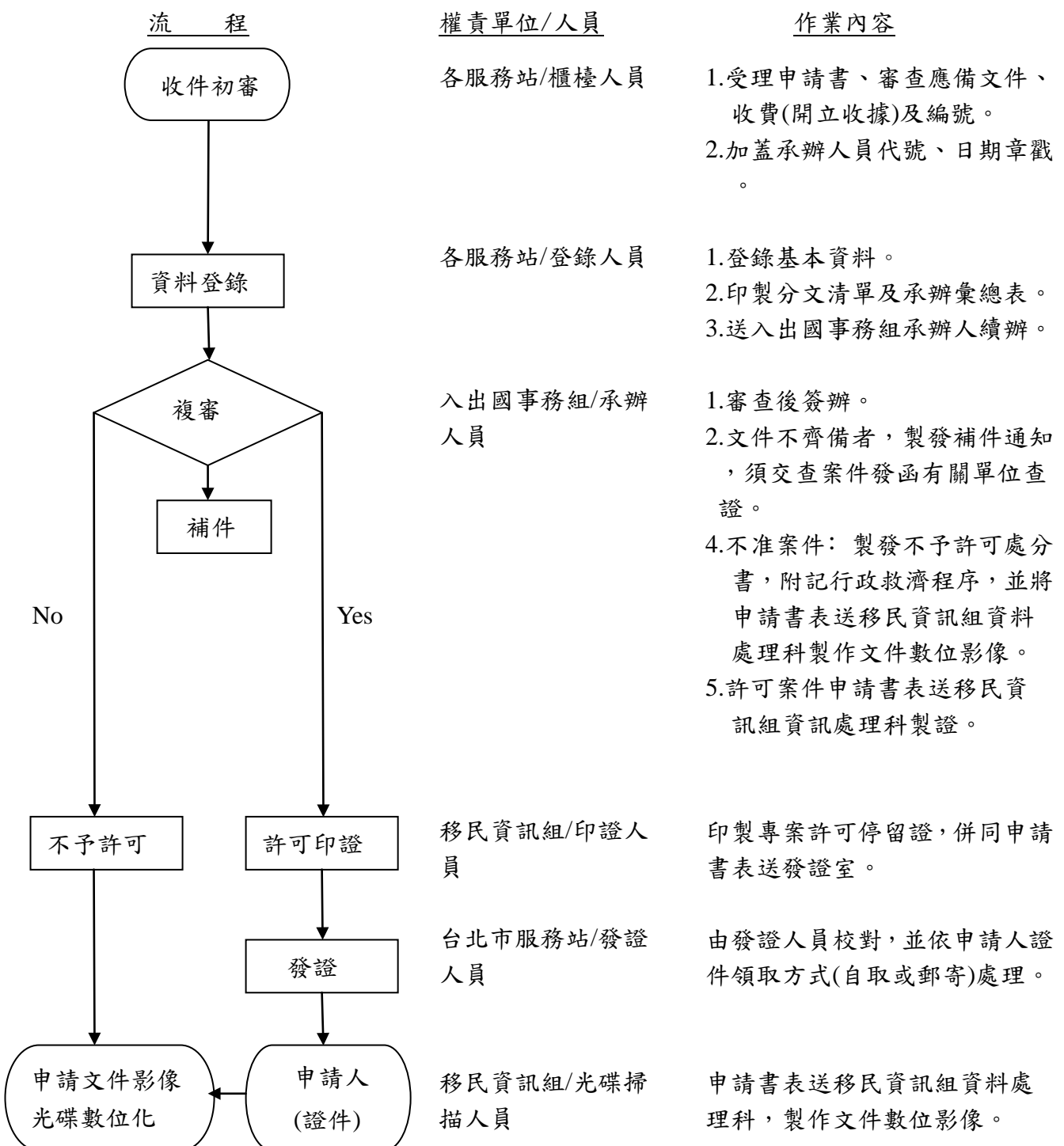
## 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證

### 一、法令依據：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第 3 項。

(二)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 5 條。

### 二、處理流程：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證作業流程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2/2	版次	1
文件名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證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p><b>三、作業步驟：</b></p> <p>(一)申請程序：於國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各服務站提出申請，而後轉送入出國事務組為實質審查。</p> <p>(二)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書 1 份。</li> <li>2.護照或旅行證等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押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li> <li>3.安置處所出具之被害人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說明書（期間未逾六個月，以下簡稱說明書）。</li> <li>4.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li> <li>5.委託書(本人親自申請者免附，可委託他人、民間團體代為申請，但不得由移民業務機關代為申請)。</li> </ol> <p>(三)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務站收繳應備文件並印製分文清單及承辦彙總表後，將全案送交入出國事務組續辦。</li> <li>2.申請案件分辦至承辦人後，承辦人併登錄列印之分文清單，查核分文清單上核對基本資料（事由、身分）、前科（在清單左上方，須查犯罪紀錄）、核定狀況、參考資料（如註記：曾來○○、其他..等字樣，須詳看光碟或縮影）。</li> <li>3.申請案件文件不齊者，通知補正，所附資料有疑義者，函請有關單位查證，俟補件或函查結果再續簽辦。</li> <li>4.經核定許可者，核發專案許可停留證，申請文件由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製證；不予許可者，製發不予許可處分書，並送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製作光碟影像。</li> </ol> <p><b>四、應填表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委託書</li> </ol> <p><b>五、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可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民間團體代為申請，但不得由移民業務機構代為申請。</li> <li>(二)效期依說明書所載期間核給，最長不得逾 6 個月。</li> </ol> <p><b>六、延期：</b>當事人備申請書、專案許可停留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期間未逾 6 個月之說明書），依本工作書標準書相同程序辦理。</p>					